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8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9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2日
聲請人	廖茂旺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 1 上訴字第96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1.系爭判決於解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時，未 考量罪刑相當原則，而對於聲請人為供己施用栽種大麻後之剪裁、乾燥、磨 碎行為，認定係構成系爭規定之製造行為，其法律之解釋或適用對基本權之 理解發生根本上錯誤，已屬違憲。2.系爭規定未就行為人為供己施用而製造大 麻，且情節輕微者，為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 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 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 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 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 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 3 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 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 4 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787號廖茂旺聲請案](#)